附件：2016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填写说明

＊＊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**一、专业名称、专业代码、主干学科**

【说明】

1．专业名称、专业代码：依据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（2012年）》填写；

2．主干学科：指本专业所依托的主要学科，参照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（2012年）》中有关主干学科的介绍确定填写。

**二、专业特色**

【说明】

在研究本专业建设经验和国内同类专业的历史、现状和发展方向基础上，高度凝练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和优势。字数控制在400字以内。

**三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**

【说明】

1.我校的办学定位：（1）办学类型定位：教学研究型大学；（2）办学层次定位：以普通本科教育为主，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，努力拓展留学生教育，积极发展继续教育；（3）服务面向定位：立足内蒙古，服务内蒙古，面向全国，辐射蒙古、俄罗斯等周边国家；（4）学科专业定位：以工科为主，多学科相互支撑、协调发展。

2.我校的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为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、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高级应用型人才。

3.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本专业人才培养的总纲，是本专业构建知识结构、形成课程体系和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。各专业应紧扣学校办学定位和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，结合国家、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，根据自身的积淀、特色和优势，合理确定具体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。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应包括学生毕业时的毕业要求，应能反映学生毕业后一段时间（例如五年后）在社会与专业领域的预期发展。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。

**四、专业人才培养规格**

（一）学制：基本学制\*年，修业年限\*～\*年。

【说明】

基本学制为4年（或5年），修业年限为基本学制减1年～基本学制的2倍。拟参加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，最低修业年限须和基本学制相同。

（二）授予学位：\*学学士。

【说明】

依据本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填写。

（三）专业人才培养标准

【说明】

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，参照国家专业人才培养标准、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行业人才培养标准等确定填写。

**五、专业核心课程**

【说明】

专业核心课程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课程，着重培养学生在某一学科专业应用领域里的核心知识和核心能力，充分体现专业特色和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。各专业须在专业教育课程的范围内确定专业核心课程，门数约为10±2门。

**六、培养方案的学分分配比例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必修 | 选修 | 理论教学学时 | 实践教学 | 小计 |
| 学分 | 比例 | 学分 | 比例 | 学分 | 比例 | 学分 | 比例 |
| 通识教育课程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专业教育课程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七、毕业规定**

本专业要求学生必须修满规定学分的必修课、选修课及所有实践性教学环节，成绩合格，且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通过答辩，获总学分\*\*学分以上，方可毕业。

**八、指导性教学计划**

**九、专业选修课程列表**

**十、独立实践教学环节表**

**十一、课程名称中英文对照**

**十二、选课指导（课程配置流程图）**

【说明】

体现人才培养方案中核心课程及主要教学环节之间的逻辑关系，为学生合理选课提供指导。